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思宜

電話：02-2356-5244

傳真：02-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493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90215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十八尖山博愛入口停車場工程用地，申請徵收貴市仙宮段45-9地號土地，面積0.081253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099A0200490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0月04日府地用字第099010893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45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四科】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9/10/29 09:56 地政處



\*0990121052\*